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黃美華

代 理 人 黃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不慎於民國89年10月15日遺失；聲請人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3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三星五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)	85-ND-0000000-0	1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2	同上	86-ND-00000000-0	1	1,000
3	同上	86-ND-00000000-0	1	1,000
4	同上	86-ND-00000000-0	1	1,000
5	同上	85-NX-00000000-0	1	221
6	同上	86-NX-00000000-0	1	300